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59號

原告 鄭智元

賴俊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
被告 新悅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恩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定被告特別代理人林恩宇律師酬金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選任林恩宇律師於本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現第一審訴訟既已終結，本院爰職權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、及特別代理人到庭執行職務2次、未出具書狀等為本件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各情，茲酌定林恩宇律師擔任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2萬元。併因原告業依前開裁定預納特別代理人所需律師酬金，將由本院轉支付與被告特別代理人，未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吳珊華